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

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(试行)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周口昌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622MAEL1CEC77			
项目名称	年产 2000 万套智能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	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周口昌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智能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	
项目建设地点	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诚路双创中心	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租赁现有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约 13298 平方米。进行年产 2000 万套智能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。 主要设备：CNC 加工、自动研磨、清洗、镭雕、铆接、CCD 等。 工艺流程：原材料--CNC 加工--高光加工--自动研磨--清洗--CNC 加工落料--镭雕--铆接--CCD 检测--打包出货。	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刘娟	联系电话	15878542700	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	
经办人姓名	杨盼盼	联系电话	13433006755	
身份证号码	412724198708122120	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900MA4440PA03	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22050354100000045	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张枫	联系电话	18636367855	

	<p>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; 位于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,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;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;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;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污染物排放标准,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,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;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,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;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,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: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若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对其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27 项,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,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排放总量为:化学需氧量 0.2252 吨,氨氮 0.0225 吨,二氧化硫 / 吨,氮氧化物 / 吨,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.1176 吨,重金属铅 / 吨,铬 / 吨,砷 / 吨,镉 / 吨,汞 / 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自觉接受查处,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
建设单位承诺: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建设单位(盖章) 申请日期: 2025年1月1日 </div>
环评机构:	<p>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

编制主持 人承诺	<p>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</p>
环评机构(盖章)	编制主持人(签字)

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